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387號

上　訴　人　陳財位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
被 上訴 人　長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玨
被 上訴 人　吳坤山
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
　　蔡祥銘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麗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勞上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上訴及擴張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長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雅玨，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上訴人陳財位聲明陳雅玨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03年5月10日受雇於長宏公司，於該公司之長宏輪擔任廚工，於104年1月27日上午8 時許，受長宏輪船長即被上訴人黃麗水指示至艙底拿取保護及固定挖土機之輪胎至甲板，便乘坐挖土機之挖斗（下稱系爭挖斗）進入艙底，但因當時船體濕滑，伊不慎從系爭挖斗墜落深度約6.5 米之艙底（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橫隔膜破裂、雙側肺挫傷、左側第2 至第11肋骨骨折併氣血胸、皮下氣腫、左側橈骨骨折、雙側恥骨骨折、左側髖臼骨折、薦骨骨折、雙側第3至第5腰椎橫突骨折、外傷性第3至第5腰椎、第一薦椎椎間盤突出併脊髓腔壓迫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上訴人吳坤山為時任長宏公司負責人，上開挖土機為其所設置，黃麗水則為長宏輪

船長，負責長宏輪所有工作之指揮、調派、監督及管理業務，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被上訴人均為上訴人之雇主，竟未依勞基法第8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職安規則）第228 條等規定，對伊施以適當之教育及訓練，亦未於伊在高差超過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作業時，設置能安全上下之設備，致發生系爭事故。伊除得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請求長宏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新臺幣（下同）116萬3322 元（含醫療費用補償20萬3322元及工資補償96萬元）外，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 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災保護法）第7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伊因系爭傷害支出之醫療費、交通費、看護費、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復健期間工作收入損失、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合計586萬2190元等情。爰依勞基法第59條、民法第184條1 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職災保護法第7條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求為命吳坤山、黃麗水（下稱吳坤山等2 人）與長宏公司連帶如數給付上開本息，長宏公司除業經法院判命給付確定之139萬2105元本息外，應再連帶給付447萬85元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擅自乘坐系爭挖斗不慎摔落艙底而受傷，乃其個人行為所致，長宏公司與黃麗水均未曾准許或指示上訴人搭乘系爭挖斗下船艙，系爭傷害之造成與長宏公司或黃麗水有無給予必要安全設備或安全訓練無涉。系爭事故發生時吳坤山雖為長宏公司負責人，但未實際參與長宏輪之指揮監督，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無過失。縱認被上訴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因貪圖方便而自行乘坐挖斗，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自應減輕伊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命長宏公司給付逾139萬2105 元本息及命吳坤山連帶給付部分，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其餘部分判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無非以：上訴人受雇於長宏公司擔任長宏輪廚工，於104年1月27日上午8 時許，

獲黃麗水指示至艙底將保護及固定挖土機之輪胎取至甲板，上訴人乘坐系爭挖斗進入艙底，不慎從該挖斗墜落艙底而受有系爭傷害，係屬職業災害，自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長宏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計116萬3322 元。惟上訴人前已自長宏公司受領之職業災害失能給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及薪資補償總額，已逾其得請求長宏公司給付之職業災害補償金，而無從再為請求。又職安法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所制定，而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曾任長宏輪船員之證人林朝昌證詞，可知長宏輪甲板至艙底深度約6.5 米，然長宏公司未對船員加強宣導及嚴格禁止搭乘挖斗，甚而放任船員搭乘挖斗至艙底，致船員因便宜行事，而經常搭乘挖斗至艙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亦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長宏公司疏未遵守職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致，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職災保護法第7 條規定，請求長宏公司賠償其搭乘救護車往返醫院支出之交通費2萬9600 元、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22萬768元、看護費用19萬6000元、勞動能力減損326萬7897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合計471萬4265元。惟上訴人疏未使用長宏輪之固有設備即H 型垂直樓梯（下稱系爭樓梯），擅自搭乘系爭挖斗進入艙底，致發生系爭事故而受傷，對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經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長宏公司與上訴人各自應負之注意義務等，認長宏公司應負擔其中30% 之過失責任，則上訴人得請求賠償141萬4280 元。上訴人前已自長宏公司獲得54萬7827元之薪資補償，以其中52萬5652元抵充上述職業災害補償，再以所餘2萬2175 元抵充前開損害賠償額後，上訴人共得請求長宏公司賠償139萬2105 元，逾此之請求則屬無據。吳坤山於系爭事故發生時雖為長宏公司負責人，然上訴人無法證明其有參與長宏輪相關業務之行為，況長宏公司資本額達1800萬元，公司規模非小，基於公司分層負責之原理，吳坤山未實際參與長宏輪上之管理行為，與常情相符；上訴人復無法證明受黃麗水指示而搭乘系爭挖斗，或黃麗水知悉其搭乘挖斗至艙底卻未加禁止，至於宣導及嚴格禁止船員搭乘挖斗，係長宏公司依職安法

及職安規則所應盡之義務，吳坤山等2 人既非上訴人之雇主，上訴人復無法證明其等有何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職災保護法第7 條及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請求吳坤山等2 人連帶賠償，均無足採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勞基法第8條定有明文，另依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職安規則第228 條規定，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又勞基法所謂雇主，依該法第2條第2款規定，包含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在內。又依船員法第2條第6款、海商法第2 條規定，船長係受船舶所有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查系爭事故肇因於上訴人乘坐系爭挖斗欲進入艙底取物，不慎墜落深度約6.5 米之艙底而受傷，當時吳坤山為長宏公司之負責人，黃麗水則為長宏輪之船長，乃原審所認定，又上訴人主張其乘坐之挖土機係由吳坤山所設置，果爾，能否謂吳坤山等2 人不負上述勞基法、職安法及職安規則所稱之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倘其等負有相關義務而怠於防止，致發生系爭事故，是否不能認係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他人受有損害？吳坤山是否不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與長宏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均非無疑。次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職災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所謂職業災害，依職安法第2條第5 款規定，係指勞工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而言。原審既認上訴人係依黃麗水指示前往艙底取物，因乘坐系爭挖斗不慎墜落艙底而受傷，即屬職業災害，依上規定，除雇主能證明為無過失外，應對上訴人負賠償責任。乃原審未令吳坤山等2 人舉證其就系爭傷害之造成是

否無過失，徒以上訴人無法證明吳坤山等2 人有何過失，逕謂其不得依職災保護法第7 條規定請求賠償云云，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抑或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原審雖謂上訴人疏未使用系爭樓梯，擅自搭乘系爭挖斗進入並跌落艙底而受有系爭傷害，長宏公司就該事故應負擔30% 之過失責任等語。然證人林朝昌於第一審證稱：「（下去艙底）樓梯是有，但太老舊，不太敢爬。……（除旁邊有樓梯外）沒有（其他防墜之設備如防墜網，或安全設備如安全帽或安全帶），就只有樓梯。（平時其他人）通常都坐怪手的挖斗下去（艙底）工作」等語（見一審卷㈠第376至377頁），苟非虛妄，事發時長宏輪雖設有系爭樓梯，但因老舊而有安全疑慮；又關於系爭樓梯能否通達艙底，兩造所述亦不一致（見原審卷第76頁正反面），究當時該樓梯之設置情形如何？倘其早已不堪使用，甚至無法通達艙底，長宏輪內復無其他可供船員安全上下之設備或措施得以利用，即與未設置任何安全設備無異，則能否謂上訴人未使用系爭樓梯，而乘坐系爭挖斗致發生系爭事故，其相較於被上訴人具有較強之原因力而應負較大之過失責任？亦滋疑義。原審未遑詳為研求，逕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不利己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上訴人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固援引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8條第1 項規定為據，惟各該規定僅得執為請求吳坤山等2 人分別與長宏公司負連帶責任之依據，尚無從據以請求吳坤山等2 人連帶給付，則上訴人何以得請求該2 人負連帶責任，即有未明。案經發回，宜併予闡明釐清，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